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1851/11-12(01)  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ADMIRALTY  
HONG KONG

電話 TEL: 2810 3066  
圖文傳真 FAX: 2529 1663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6/9/22C Pt. 2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 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: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  
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亞洲反吸煙諮詢所總監的來函

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夾附香港亞洲反吸煙諮詢所(“諮詢所”)的來函已悉。

諮詢所的函件所關注的為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計劃及其成份基金對特定界別的投資。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則旨在加強規管對強積金計劃及其成份基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,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,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。我們認為該來函所提的意見與條例草案的主旨並不相關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余懷誠 余懷誠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